

青 春 中 篇 小 说 精 选

紙，



醉。

鲁敏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纸醉 / 鲁敏著.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7-214-05190-5

I. 纸… II. 鲁… III. 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4750 号

书 名 纸醉
著 者 鲁敏
责任编辑 王翔宇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http://www.ppm.cn>
照 排 南京玄武湖印刷照排中心
印 刷 者 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1.25 插页 2
字 数 29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5190-5
定 价 29.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在古典意韵与现代气质之间

叶皓

一个城市有一个城市的气质。

南京，背倚钟山、怀抱长江，虎踞龙蟠，山川形胜；又处东南门户，南北咽喉，八方来风，兼容并收；更为十朝都会、沧桑于斯，看遍兴衰。这样一处“江南佳丽地、金陵帝王州”，其城市风貌上，既有城垣壮丽之景、繁华森严之相，亦有名士风流之韵，市井喧嚣之乐。故南京的气质，是激昂雄浑的，也是敏感多思的；是质朴宽厚的，也是骨相风流的。

也许正因为此，南京一直是个出文人、出名家的地方，自古至今，从谢灵运、刘勰、曹雪芹、吴敬梓到吴梅、朱楔、陈白尘、赵瑞蕻，到高晓声、艾煊，直至赵本夫、黄蓓佳、苏童、叶兆言、毕飞宇，一代又一代的名士大家在这里写就千古文章——是南京城独有的气蕴滋养并塑造了这些作家，而作家们反过来又刻画和渲染着这座城市的个性。城市与人，相得益彰，互为映照。

与前辈们相比，青年作家鲁敏尚处于起步之初，但亦已取得斐然之绩，自1998年起，此十年间，已在全国各大文学期刊发表中短篇小说200万字，出版长篇小说五部，并先后获得人民文学奖、《小说选刊》读者最喜爱小说奖、《中国作家》奖，当选“2007年度青年作家”称号，多篇小说荣登中国小说学会年度排行榜、入选年度最佳小说选本，受到文学界的瞩目和读者的喜爱。2008年5月，鲁敏作品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与会专家、批评家对她的创作给予了较高的评价，并特别提到古都南京深厚的文化底蕴所赋予她的独特才情与灵性，是这片兼具古典感与现代性的土地，使她确立了与众不同的写作风格。

一方面，鲁敏的小说深得传统文化的审美精髓，风格雅正，温柔敦厚，以“东坝”乡土为她的坐标点，描画出一个具有人情世故之美、生老病死之美、四时轮

回之美的原乡乌托邦,极具东方哲学之意与中国气派之好,宁静、和美,静海深流,是对正在消逝中的乡土情韵的追念与抚摸。

《纸醉》、《逝者的恩泽》、《思无邪》即为此类代表作品。这一类小说,执意发掘人世间的相亲与友善,情怀宽大,情节婉转,情感纯真。这种兼具理想主义与浪漫主义的写作,在新世纪以来的现实主义写作潮流中独树一帜,并在某种程度上修正、中和了当下颇为泛滥的“审丑”、“恶文化”所带来的负面倾向。而与此同时,对“原乡至善”的书写已成为了鲁敏小说的伦理取向与价值取向,成为她小说审美的结构核心。

但另一方面,鲁敏小说也具有都市特质的现代化风貌,尤其是对人性幽暗处的描摹与探微,尖锐而优雅,触动人心。鲁敏虽生于乡村,但都市生活的多年游弋也为她提供了更多个性化的体验与敏感化的洞察,使得她得以贴近物质世界、贴近当下世相,通过小说来展开个体人物的生活史和心灵史,对他们的生存状态和精神困境进行深度逼视。

《取景器》、《白围脖》、《镜中姐妹》即为此类代表作品。她怀着体恤之心,以极为饱满的细节、精准冷酷的语言、意象丰富的笔触,透过黑暗捕捉光线,拨开遮蔽呈现软弱,写活了在变化甚至动荡情境中人物的日常遭际,人性的崎岖与危险,这既是对现代生活穷追不舍的深刻再现,又是渗透了主观情感和个性趣味的艺术凝晶。

作为一名成长中的青年作家,鲁敏的小说创作具有了较为可喜的开端,但文学之道修远兮,需上下求索——既需先天的才情,又需后天的自觉;既需外界的扶持,更需内在的勤勉。

祝愿她,在南京的古典情韵与现代气息中,写得更好,走得更远。

序	叶 皓
1. 思无邪	1
2. 逝者的恩泽	37
3. 取景器	77
4. 白衣	115
5. 向中产阶级致敬	157
6. 镜中姐妹	187
7. 燕子笺	223
8. 白围脖	259
9. 纸醉	287

纸醉——鲁敏中篇小说精选

思 无 邪

1 我们东坝，有一个狭长的水塘，夏天变得大一些，丰满了似的；冬季就瘦一些，略有点荒凉。

它具有水塘的一切基本要素，像一张脸上长着恰当的五官。鱼，田螺，泥鳅，鸭子，芦苇和竹，洗澡的水牛。小孩子扔下去的石子。冬天里的枯树，河里白白的冰块儿。

2 蕙兰的家就在水塘后面。她从窗户就可以看见那水塘。这是她一辈子里看得最多的风景，当然，她的一辈子不是很长。

陈蕙兰是她的大名，这名儿是伊老师取的。在东坝，大部分新生儿的名字都是伊老师取的，他是个小学教师。不过，大家不叫她蕙兰，而叫兰小，就像她有个姐姐叫蕙芳，而大家叫她芳小一样，整个村里都这样喊。我们这里，孩子的大名只有在学校，才会被老师在课堂上、用不太像样的普通话叫上几遍。

不过，蕙兰不能上学，她从来不曾上过一天学，也从来不曾出过她的家门。因此，她的大名从未被人真正叫起。直到她的葬礼上，大家才记起：其实，兰小是叫陈蕙兰呢。

当然，那是很久以后的事，我会在后面才会跟您说到她的死。这世界，是让人们生下来活着的不是吗，我应当把她活着时的情形跟您先说一说。

蕙兰是个痴子。注意，不是疯子，在东坝，有些细节，真的相当讲究了，疯子，那是贬意的，并暗示其人是有暴力倾向和一定程度的危险性的，而痴子，可能正相反。

比如兰小，她就是个典型的痴子。安静，温和，比通常的女子还要安静，温和。她的脸非常的白，她们一家的女人，皮肤都好，她妈妈白，姐姐芳小也白。但后两者的白，经不住东坝的风，东坝的那些活计，那些家什儿，那各种各样的烦心事情，慢慢地也就黄了，糙了，有褶子了。可兰小却不会，她呆在屋里，甚至经常呆在床上，不管东坝的春夏秋冬，没有明显的喜怒哀乐，她就一直这样白下去了。

并且，还胖。兰小的胖，跟她的白一样，在东坝也是不大多见的。除了脑部，她身体的其他部分，无疑都是极为健康的，给她吃，她便全部吃掉，吃个光。给她穿，她便一件件穿上，热了也不脱。她可能并不懂得拒绝和选择，不懂得生存中的任何删减之道，她唯一会的便是接受。而家里人，从发现她是痴子起，就觉得欠了她，有些心疼她，却又不知如何心疼法，于是便一直地给她吃。吃得多了，兰小便会有些瞌睡，随便坐在哪里，白白的眼皮便耷下去，睡着了，像刚刚生下来的婴儿一样，眼皮上青色的血管微微颤动。

这样，兰小一直长到三十七岁了，还是像个白胖的孩子。没有媒人提亲，没有恋爱，没有婚事。她过得像一张白纸。

而她的父母，已经成为六十多岁的老两口了，手伸出来，像藤条一样。芳小，她的姐姐，生的儿子都到城里打工了。给她取名儿的伊老师，退休了。还有别的很多人，在兰小长大的这三十多年里，长大了、生孩子了、变老了，抑或就死去了。

不仅人们来来去去的，我们的东坝，也变了很多。我们的土路给铺上了石子，木桥成了水泥桥。村里弄起了个小厂，一开始是地毯厂，现在是绣花厂，招了不少提前辍学的姑娘。现在，东坝下地做活的大多是中年以上的人，那些年轻些的，到外地念书、做运输生意、修摩托车、跟着建筑队出门找活，总之，很少下地了。

而地里，正经的作物也少了很多，代之以无边无际的大棚，白茫茫的，这家的结束了，那家的又起了，远远地看过去，像跑动的小野兽。大棚里面的温度很高，我们猫着腰进去，一进去就把衣服脱得半光，男女不避。因为高度有限，我们得跪着，或者爬来爬去。我们在冬天做春天的活计，在春天里收夏天的菜蔬，四季完全混乱了。大棚里味道很重，尿素、发酵的泥土，挣扎着的种子，汗。这些味道混在一起，在高温里搅拌着。每个人从里面出来，都像刚刚从地牢里出来一般，浑身湿淋淋，鼻子眼睛被熏得皱成一团。也许，这是我们颠倒四时的一点代价。

还有呢，我们的日子也变了，几乎所有的人家都有了自来水、电灯、电视，一部分人家添了电话与电扇，个别的，还买了空调。这些时新的东西，也不大会用，或者，用了，并不觉得特别的好。可是，我们仍是一样样的买了，没买的也正在准备买——这是生活中重要的决定和过程，不错的，有些热气腾腾的新鲜劲儿。

这些，兰小从来不会知道，她就一直那样，呆在她的屋子里。她的房间里，也没有太多的变化。

她似乎一直停在二三十年前。每天坐在那里，穿着从前的旧衣裳，看门前的水塘，那个水塘——竹子绿了。芦苇白了。水牛吭哧吭哧地洗澡。鸭子在叫。两个小孩子在比赛打水漂。

3

有一天夜里，兰小可能是不舒服了，她爬起来，很重的身子竟滚到了床下，也许她叫唤过什么，但没有人听见。直到第二天早晨，在冰凉的地上躺过大半夜。她是中风了，半边身子都没了知觉。

她的父母哭起来，又惊又怕，试图把她弄到床上，这才发现兰小的身子重得惊人，拖起左边，右边又滑下去了，拖起上面，下面又滑下去了。她的膀子与腰那样的粗，她的乳房那样的大，她的屁股那样的肥。这些年，她的确是养得太胖了些。好像从前都没有注意到，而这回一滚到地上，更加胀开来了。

东坝的赤脚医生来了，加上姐姐芳小，大家一起，才把兰小搬回到床上。医生量量兰小的血压。怪不得呢，他叫起来。怪不得呢，看看她这血压，还这么胖，中风是迟早的，半身不遂是迟早的！

这样，兰小不仅是个痴子，在她三十七岁上，又成了个瘫子。

她吃饭时会把汤流到嘴角，一直到脖子里。她的大便小便完全失去了从前的节制和规律。她会像打哈欠似的，突然就失禁了，把裤子和床弄得一团糟。

或许，这对她而言，并算不上是太大的变故，她仍是那样心平气和的，安静，白而胖，甚至更加的白而胖。但对家里来说，照料她的生活，就成了很大的问题了——父母要侍弄地里，不然，一家三口吃什么呢？并且，他们俩个也挪不动兰小的身子……

两个老人，在夜里愁得坐起来，也不点灯，只坐在床上，不知怎么才好。这个姑娘，是他们一辈子的忧愁。生下她，就从来没有真正轻松过。

1 这样，我就要跟您说到来宝了。

来宝是个哑巴。跟所有的村庄一样，我们东坝里总有各种不同的人，有村长和会计，有赤脚医生，有裁缝，有聋哑痴癩，有不是很漂亮的寡妇，有生儿子吃鱼肉的还俗和尚，有无儿无女的五保户。这样，村庄才像个村庄了。就像你们城里，有官员，有记者，有教授，有艺术家，有公务员什么的。乡下和城里，都是这样，人们总是像细菌一样，相互簇拥着依靠着，少了谁，结构就不完整了，不稳定了。

还是说来宝。其实他本来不是我们东坝的，因为父母去世得早，家中只有一个姐姐，嫁了人，他便投靠到村长家里。村长，是来宝的远房叔叔。

我们的村长叫万年青，很有意思的名字，他的日子比名字还有意思。不知怎的，家里就比较的富有，两个儿子都在城里上班。他家的房子很多，高而亮堂。而且村长老婆还在大路边开了家日杂店铺，既做过路人的生意，又做东坝人的生意。这样，他们家就越发的过得舒畅了。

日子一舒畅，人就不大能够吃苦了，地里、家里的活儿可怎么办呢？

可是，就该着那么巧，那么好——来宝投奔来了。

来宝到东坝时才十三岁，身子有些瘦，想来以前过得并不好。到了村长万年青家里，不过大半年，人就长开了，宽肩粗膀，从后面看，根本就不像个孩子了。

这长开了的孩子，十分明白自己的处境与角色，虽不能说话，可眼里有活，手里出活，里里外外的，把村长家所有的活计全都包圆儿了。地里的四时庄稼自不用说，就连拿筷子、添饭、倒洗脚水这样的小事情，他也会手脚麻利地办得极为妥当，真像是对待亲生父母或救命恩人似的——那般的低眉顺

眼，那般的恭敬自然，似乎完全的发乎内心，不仅村长夫妇受用得舒服，我们有时去看了，也觉得是一种图画般的，让人喜欢和安逸。

所以，我们有时会觉得，这个来宝，简直就像过去的长工呢，好像命里注定就是要这样替人做活的。当然，村长和村长老婆都是很和善的人，他们待来宝着实不错，下秧或收割的季节，会多多的买肉买鱼，让来宝吃得长力气。逢年过节的也会给来宝红包，给他买衣服和鞋。在他的房间里，专门给他买了台小电视，甚至还有一台小电风扇——来宝过得真是不坏了。

这一年春节，村长万年青的儿子儿媳们从城里回老家来过年，忽然注意到来宝——来宝把他们当小主人服侍的，好几年没回来了，不知道怎样才好，恨不得他们解了大便，他都要替他们擦屁股似的。

这哪里行！太不像话了！村长的儿子媳妇，都是在外边念书的，最讲究人权、平等、自由。看到来宝这样，眼睛像进了石头大的沙子，于是，他们像车轮一样，一个个地轮流跟父亲谈话，要他把来宝“送回人家自己的家”，让他“骨肉团圆”，让他“当家作主、自力更生”，让他开始“新的生活”。

万年青吸起烟，腮帮子凹进去，显得分外的老态。人一老，就弱了，有些怕儿子了，儿子的话，虽不大爱听，但又必须得听了。

只是，来宝若是回去，到姐姐所嫁的那个婆家，难免会受气，如要单门独户，还不是要自己讨生活？可他还是个孩子呢，怎么能放心？万年青低下头，想着来宝的命，怎么这样凉冰冰的呢。

来宝之所以哑，是因为聋。他听不到他们在说什么。但是，但凡身体有些缺陷的人，比如，瞎子、聋哑的人，总是有他们获得信息的灵异之处。

见两个儿子跟万年青关了门长谈，他不知怎的就明白了，冲进去，喉咙管里呜啊呜啊的，谁都听不懂，但谁都听明白了：他不想回去！

万年青一见，泪都差点流出来。这孩子，也舍不得离开东坝！

儿子媳妇们替来宝的愚昧感到莫大的悲哀，连声感叹不已，并且生发开来，热烈地讨论起当今乡村的教育问题、医疗问题、社会保障体制等等。几乎一直谈了大半个下午。直到吃晚饭，看到来宝仍在低眉顺眼地端茶送水，像个旧时的仆人般地，他们重又记起初衷，最后通牒一般地叮嘱父亲：总之，不能再让他留在家中侍候你们，这是什么时代了！你是村长，身份不同，要传出去，传到上面，万一弄到媒体上，人家要做文章的……给他到别家找个事情做也好的，不要放在我们家……

2

而就在这个春节前，兰小中风了。他们家急需一个人帮忙了。

3

村长万年青最先想到了这个事情：让来宝去照料兰小。这好比是一块馒头搭一块糕，不是刚刚好么——

他去跟兰小的父母说。做父母的搓起手来，想了半天，不知说什么，又搓了会儿手，兰小的父亲才咳嗽了一声说：那是再好不过……但来宝哪里会肯呢？我们家的条件，跟村长您比，要差得很多，您都给他买了电视和风扇……照料兰小，又是个吃力不讨好的活计。

万年青笑起来：哪里会不肯了？他是个孤儿，没有田地，没有手艺，不会说话，能有个落脚处便是好的……再说，他十二岁到我家，现在长到十七岁，五年下来，最听我的话了……你们给他收拾个住处，跟家里人一样的吃喝，有余钱么就多少补贴他一些，便是最好了……我那里的小电视和电扇，他用惯了的，我会给他带到你们家的……说到此处，万年青忽地感到心一疼，这才意识到，他有些舍不得来宝了。

兰小的母亲想到了什么，在嘴里滚了半天，还是说出了：只是，来宝还是男孩子，照料兰小……旁人会不会说什么……

嫂子，你不想想，兰小那个身量，哪里有女人能搬得动哩……至于说闲话，我们东坝的这些人，我是最知道的，别看嘴巴碎一点，却是没有坏心的，兰小这个样子，来宝这种身世，又是个孩子，谁还会说什么？再说，万事万物，习惯了，也便好了……如果有思想工作，我来做，这方面我顶拿手的。

事情就这么定下来了。不用再跟兰小或来宝商量，那两个人，一个痴子，一个聋哑孩子，又有什么好商量的。

村长把来宝领到兰小房里，比划了一下。来宝眨眨眼睛，好像是有些迷惑——在东坝呆了五年，他是知道兰小的，只是没想到、万没想到，这个床上的痴子会成为自己的新生活。

白胖的兰小卧在床上，也看着来宝，像看到一个新的家什。

来宝看看万年青，嗓子里响了一两声，也不知是什么意思。正好看到兰小床前的便盆里有些秽物，低下头便端了出去。

兰小的父母在一边看了，知道来宝这就是开始工作了，便商量着要给来宝一个住处。

他们家房子，仍是老式的平房，前后进的。前面的，因为临了水塘，给了兰小，后面，是老两口的住处，另有一间放农物器具——这一间，倒是可以收拾一下给来宝住。但因为是放杂物的，当初盖得十分简陋，连地面都没铺砖头，更不要说电灯电插头了。再说，来宝的耳朵是没有用的，中间若隔着个院子，照料起兰小来肯定就不方便了。不过，若在前屋，他睡哪里合适？

村长前后转转，用手一指：在兰小房间外面新盖一间嘛！中间开个门洞，像城里的套房一样！最好不过了，你们家的房间本来也就太少了些。

这个主意不错，又方便，又排场，一点不亏待来宝。

于是叮叮当地砌砖抹墙，村长又搬来他答应过的电视和风扇。村长老婆不知从哪里找来些旧挂历，在来宝的墙上贴了一长排。芳小也欢欢喜喜地赶回娘家，她农闲时会帮着绣花厂加工些零碎活儿，家里有很多边角料，她过来东量西量，转天就给来宝房里挂上了雪白的绣花窗帘，电视机、电风扇也加上了蓝色的绣花套子，虽说有东拼西凑的痕迹，可猛一瞧，别提多雅致了。

来宝大张着嘴笑起来，又对芳小指指兰小的窗户：倒也是，以前谁都没有注意到，兰小的窗户上竟是秃秃的没有帘子呢。芳小答应着马上就给兰小也挂一幅更好看的。

房子盖好后，大家都过去看了，有的送来张旧桌子，有的拿来张茶几子，有的给来宝一个新脸盆。来宝这可怜的孩子，倒像是有了个自己的家似的。

大家都替来宝高兴，更替兰小高兴。可不是，这事情的安排仿佛是天上掉下来的毛毛雨似的，怪滋润的呢。

人们走后，兰小的父母亲又搓起了手，搓了一会儿，不知为什么，他们对看了一眼，眼圈红了，要哭的样子。

1 蚕豆花儿开了。槐角花儿开了。葡萄藤开始返绿了。那些小野兽一样的薄膜大棚，被人们掀开了一个角，里面的热气和外面的热气和在一块儿，到处都热哄哄的。这个春天，好像来得特别快。

伊老师家没有大棚，他的田也很少，只种了一些四时的蔬菜供饭桌上用。毕竟，他是有退休工资的，不算多，但在东坝，钱能当钱用，他可以过得蛮适意的。

退休后，他有了两个爱好，一是记账。每日里一丁点儿大的出和人，他都要记得清清楚楚。

买水杉树苗十五块。买酒十四块八。卖长毛兔的兔毛三十块。卖空酒瓶二块四。

他在账上记得一清二楚，并从这种严谨中获得一种踏实的乐趣。每天记完之后，他在下面划一道红线，结一下余款，跟皮夹子里对一对。平了。他大声地满意地说，然后对着酒瓶喝上一口“陈皮酒”。陈皮酒是东坝特有的一种甜酒，用糯米做的，晚上喝上一口，会睡得特别好。

第二个爱好是新闻。他有电视，另外又订了几份报纸，每天要看新闻联播——哪个国家发射卫星了，总行程间几天几时。哪个城市修地铁了，地铁有几个站点。哪里开世博会了，吉祥物是什么。汽油涨价了，涨幅是多少——他都会十分的关注，并记得很清楚。

关注这些遥远的跟自己的生活毫不搭界的事情，有种巨大的乐趣。东坝没有别的人像他这样，因此，这几乎成了伊老师隐秘的乐趣。为这个，他时常会感到一种幸福，对电视和报纸充满由衷的感激。

有时候，他也会注意到一些社会新闻，令他感到吃惊的是，在那上面，他

看到很多相当不好的事情。叔嫂乱伦啊。学生开钟点房啊。朋友换妻啊。轮奸女疯子啊。简直肮脏极了。伊老师一篇篇看得仔细，看完了会悄悄地叹气，唉，为什么报纸要登这些东西呢，难道人们整天都在想那种事情么？

有时他竟会因此心事重重起来，并想到鲁迅的一句诗“心事浩茫连广宇，于无声处听惊雷”，他觉得这句诗很像他的心情。他脑子里咀嚼着这句诗，开始出门散步了。

——晚饭后，伊老师喜欢出去散一圈步，沿着水塘转一圈，再到大公路上走一圈。散步，是很城市化的习惯，巧了，伊老师就是这么喜欢。他很严肃地保持着这个习惯。

这天，他走到水塘边，像平常一样站定了往村子里看。

村子里的灯火是稀稀的，带些黄，因为人们不愿意用太亮的灯泡。人们呆在黄黄的灯影里，坐在各自的角落里专心致志，剥花生壳，筛黄豆、拣去里面的虫子，或者为明天的山芋稀饭削山芋皮。这些活儿，适合晚上做，白天做太浪费时辰，白天应当去侍弄地里。

看到中途，伊老师就注意到东坝的灯光，其分布与平日有些不同了。就像用珠子串起来的项链一样，在某处少了一颗珍珠，而在另一个拐角里，又多出一个小珍珠来。

伊老师想了想——他关注外面的大事，但也不忽略东坝的小事——对了，少的是村长万年青的那里，多的，是兰小的隔壁。来宝搬到兰小家里了。他的灯改地方亮了。

找到原因，伊老师舒了一口气，就像查到一处记反了的账似的。可是……可是，与此同时，他又觉得哪里不大踏实，叫人有些不舒服的样子。

他站定了，仔仔细细地重新打量起来宝的窗户来。他注意到上面的绣花窗帘，透过灯光看过去，特别的富有某种情调，这是只有伊老师才能感知的情调。但偏偏就是这情调，让伊老师很担忧——来宝，十七岁的来宝，睡在这样的绣花窗帘下，会做起什么样的梦呢？而梦的隔壁，正躺着那白胖安静的兰小。

不，不是兰小，而是陈蕙兰。伊老师在心里小声地改正了一下，作为赋予她名字的人，他应当喊她陈蕙兰。不过，真奇怪吧，一旦把兰小叫成陈蕙兰，她似乎便不是个白胖的疯子，不是个失禁的瘫子，而是个姑娘，一个皮肤很好的姑娘，并且，没有三十七岁那样大的年纪。

这样一想，伊老师就更加地不安了。他看看那两扇靠在一起的窗户，以

及上面的窗帘儿，他想起了他所看过的报上的社会新闻。表情真的十分忧戚了，却又无从说起。并且，他还感到有些生气：自己这是怎么了，全村人都没有把这看成一件事，他怎么就会看成一件事呢，这不是他自己的思想脏，还是别的什么呢。

唉，真的是“心事浩茫连广宇，于无声处听惊雷”了。伊老师闷闷不乐地往回走，回家后，他想再喝两口陈皮酒。

2

来宝不会知道有人在观望他的窗户，并把它比着一颗移了位的珍珠。他在全神贯注地留意兰小。他在全心全意地重新适应这个新的角色。

像东坝的大多数人一样，他对生活中的这种变化，并没有特别的喜或忧。

他失去父母。他又聋又哑。他无地无屋，他一辈子在别人的屋檐下吃饭，侍奉别人。侍奉村长万年青。侍奉痴子兰小。这就跟天上下雨、小河淌水一样的，是被安排好的，没什么可说的。受着就是，顺着就是。他就是这个命。

再且，他这样，并算不得怎样的不堪，比他更遭的事情多得很。村里的王麻子，喝醉酒走夜路，掉到桥下边，因是冬天，竟一下子淹死了。伊老师的一个学生，过年放炮仗，炸坏一只眼。万年青家隔壁的男人，盖房子时不小心掉到石灰塘里，浑身烧成鳄鱼皮一样，下面都坏了，不能再跟女人做那事。这样不幸的事情，一串一串，让人都想不到要感伤或抱怨了，甚至，人们会相互提醒着，回忆起出事某些不祥的征兆和细节，他们说得津津有味、笃诚而恐惧，那是老天在托话下来呢，怎么可能躲得过去！

来宝耳朵不好，但鼻子特别的好。他躺在兰小的隔壁，只要嗅嗅鼻子，就知道兰小需要什么了。

比如，大便之前，兰小会放屁，连续地放上好几个，屁闷在被子里，但通过某个秘密的通道，来宝闻到了。他连忙冲到兰小床前，隔着被子帮她拉下裤子，再塞进去痰盂，那种扁扁的，专门用在床上的。这是兰小中风之后，伊老师特别想到的，他在电视里看到过这种东西，便托他年前的一个学生买了寄回东坝。

或者，兰小舔舔嘴唇，牙齿缝里发出干麦子的味道——这是要喝水了。

她打起哈欠，舌头上像刮起一阵带着烟雾的晚风——她困了，来宝就替